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科学应对烟花爆竹事故，减少事故的危害程度，为保证迅速、有序、高效实施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特制定万州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万州区行政区域内，需由万州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烟花爆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相关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万州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

(3)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以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救援队为主体,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烟花爆竹事故。

(4)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生产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5 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

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烟花爆竹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万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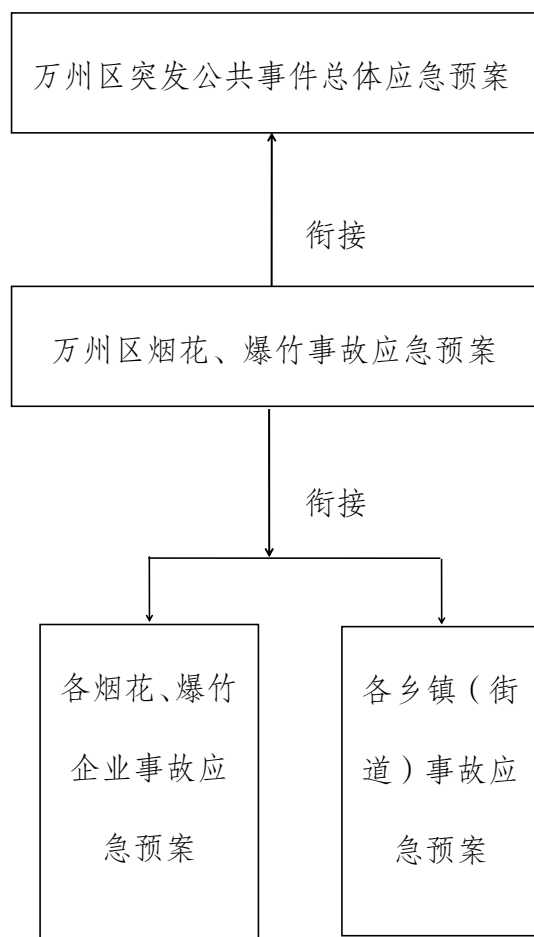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图

2 组织体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方案，是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预案。

2.1 区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万州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万州区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2.1.1 区应急指挥部的人员组成

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领导、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和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供销合作社、万州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万州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万州分公司、中国移动万州分公司、中国联通万州分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

2.1.2 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启动本预案。

(2) 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察和指导。

(3) 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2.1.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区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和组织全区应急体系建设；掌握全区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有关情况；统筹协调较大及以上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区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调查；协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3) 区经济信息委：协调国网万州供电分公司负责电力设施抢险救援和电力供应，保障电力安全。

(4) 区公安局：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警戒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周边区域社会秩序；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确保道路交通畅通。

(5) 区民政局：必要时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

生活救助，配合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相应善后工作。

（6）区财政局：保障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7）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8）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应急服务。

（9）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开展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

（10）区城市管理局：及时抢修受损市政设施，保障城市道路畅通；配合做好相关公共区域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11）区交通局：负责统一调集、协调应急运输车辆，抢修交通基础设施，为应急运输和救灾通道畅通提供保障。

（12）区商务委：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13）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现场及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

（14）区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5）区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16) 区大数据发展局：协调中国电信万州分公司、中国移动万州分公司、中国联通万州分公司，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17) 区供销合作社：参与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8) 万州区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

(19)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伤员的搜救。

(20) 事发地各乡镇（街道）：协助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1) 其他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

2.1.4 区现场指挥部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区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事故类别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3)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5) 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6) 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防疫组、秩序维护组、舆情导控组、善后工作组、后勤保障组、调查评估组、环境监测组。相关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综合协调组: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部工作；统一收集各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跟踪督办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负责与后方指挥中心的沟通协调。

(2) 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拟订具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调度专业应急力量和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下设若干现场指挥官。

(3) 医疗防疫组：负责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援助等工作。

(4) 秩序维护组：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社会面稳控；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

(5) 舆情导控组：负责协调做好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起草新闻通稿，及时发布现场处置信息，组织引导社会舆论。

(6) 善后工作组：负责开展殡葬、安置、补助、补偿、抚慰、抚恤、保险理赔、重建等工作。

(7) 后勤保障组：负责保障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电力、通信及办公设施设备；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基本生活。

(8) 调查评估组：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9) 环境监测组：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2.2 乡镇（街道）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烟花爆竹事故，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成立组织指挥机构进行先期处置，组织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保护区设置、等各项工作。并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2.3 烟花爆竹企业单位

烟花爆竹企业是处置烟花爆竹事故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有关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2.4 办事机构

万州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区烟花爆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

（1）统筹管理、协调处理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具体事务。

（2）编制和修订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3）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制定相关预案，并做好预案的备案工作。

（4）动态掌握烟花爆竹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组织或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情统计、核查、

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6) 承办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3.2 预测预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根据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动态掌握烟花爆竹企业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件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区应急局和当地乡镇(街道)。区应急局和当地乡镇(街道)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向区人民政府报告,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

判明等级的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区应急局应立即核实情况，按照规定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市政府及市应急局，1 小时内书面报告。先电话报告，再文字报告；可先做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3.3.2 报告内容：电话报告应说清楚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是否需要增援、联系方式。书面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3.3.3 信息通报：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区应急局应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其他可能引发烟花爆竹事故的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区应急局。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发生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

源进行处置。并向市应急局报告，由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质等应急资源。

发生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并向市应急局报告，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派出联合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质等应急资源。

发生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和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分别启动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应急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局报告，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各级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危险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 当地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

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当地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扩散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3 处置措施

当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开展环境应急检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

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

（6）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质，必要时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

（7）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4.4 现场指挥与控制

现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事故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全面掌控现场情况。

4.4.1 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1）事发单位是应对事故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承担事故的应对责任，对单位范围内的突发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成立本单位现场指挥部，由事发现场最高职位者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隔离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

（2）事故升级，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后，在区应急指挥部赶到现场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正式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调动本单位应急资源，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并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后勤保障和生活服务工作。

(3) 事故再次升级，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后，在市应急指挥部赶到现场后，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正式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调动区应急资源，服从市应急指挥部指挥。

4.4.2 组建现场指挥部

当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处置。

由区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和性质等因素明确总指挥和执行总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4.4.3 现场指挥协调与控制

(1)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要确定相对固定的指挥场所，并及时将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通讯方式等报告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2) 根据现场指挥需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指挥设备及通讯手段等，具备迅速搭建现场指挥平台的能力。

(3) 统一相关标志。现场指挥部要悬挂或喷写醒目的标志；现场总指挥和其他人员要佩戴相应标识。

(4) 警戒隔离。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进行调整。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并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4.4 跟踪进展及扩大应急

区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并报区应急指挥部确定。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汇报，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对工作。

4.5 响应等级调整

烟花爆竹事故的响应等级与实际级别密切相关，但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视情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6 信息发布

(1) 发生较大、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后，区应急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之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

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 24 小时内发布新闻发布会。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由市指挥部进行信息发布。

(3) 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4.7 响应结束

(1) 较大、一般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人民政府会同市应急局决定和公布。

(2) 特别重大、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处置结束后，由市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和鉴定，确定事件已得到控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重建以及环境后续监测、医疗防疫、污染防治、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以及商务等部门负责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4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救援队是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6.2 装备保障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救援队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3 通信保障

区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加强各部门、各单位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的建设，形成一体化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区大数据发展局协调电信、联通、移动等通信公司确保通信畅通。

6.4 交通保障

区公安局、区交通局等部门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组织开通“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征调，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

6.5 技术保障

有关部门要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方法的配备，提高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6.6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要对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7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万州区紧急医学救援保障队立即赶赴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8 治安保障

由区公安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9 受灾群众生活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以及民政局负责做好向受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救援物资。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万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与解释。

7.2 预案修订

区应急局组织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3 预案演习

本预案至少每2年组织1次预案演练,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检验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烟花爆竹事故,能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7.4 宣传教育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5 奖惩

(1) 对在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 宣传与培训

(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烟花爆竹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助、减灾等常识。

(2) 各相关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救援队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3) 区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培训班，普及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

7.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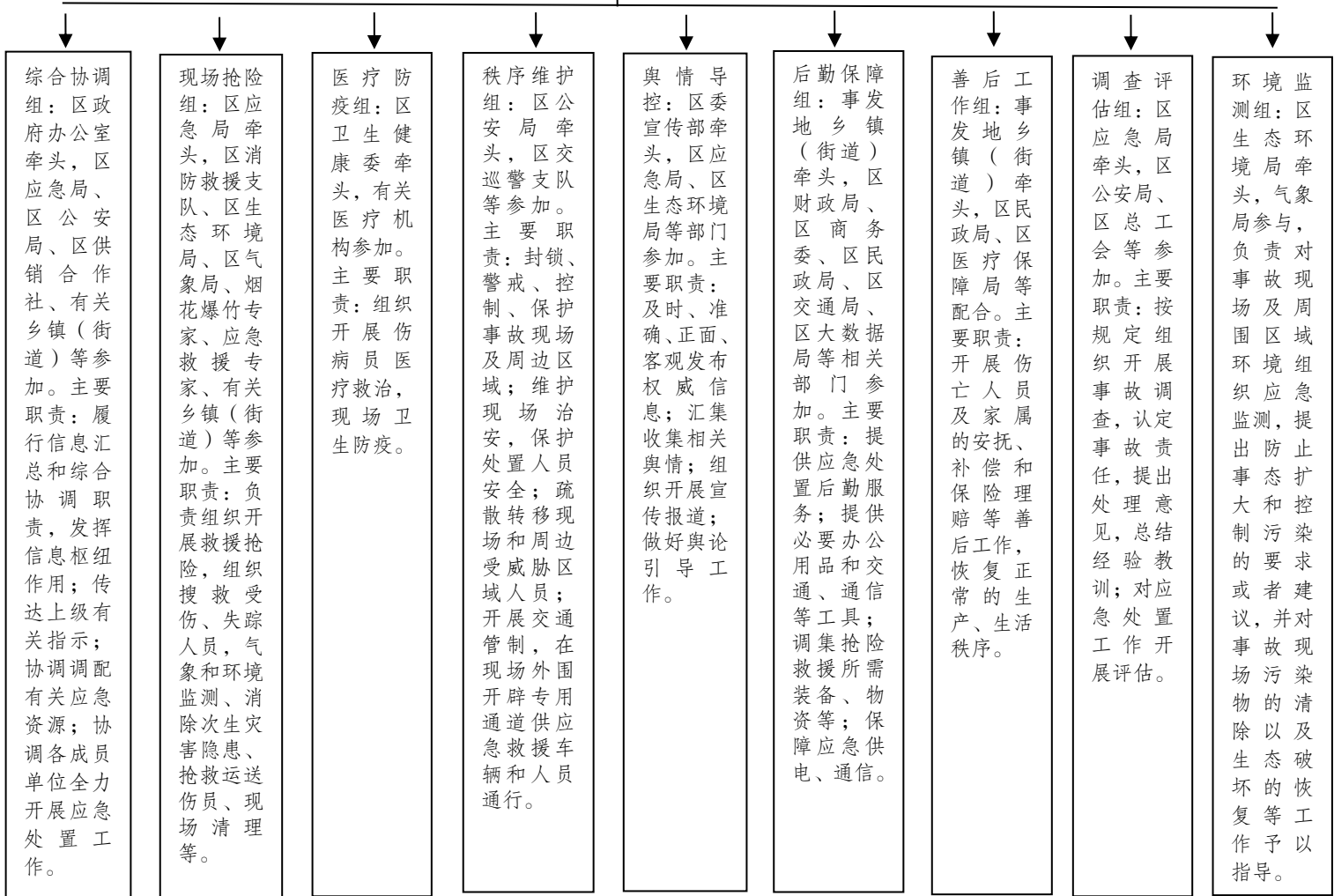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万州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图

万州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领导、区应急局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和区供销合作社主任

万州区烟花爆竹事故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指定。
 指挥部成员：由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附件二 万州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成 员 单 位 及 联 系 方 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区委宣传部	58815959
	区经济信息委	58226147
	区公安局	58293110
	区民政局	58226138
	区财政局	58224860
	区人力社保局	58242158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8114080
	区生态环境局	58137492
	区城市管理局	58241225
	区交通局	58224347
	区商务委	58815686
	区卫生健康委	58815205
	区应急局	58255666
	区市场监管局	58560300
	区医保局	58115851
	区大数据发展局	58966399
万州区气象局	58123132	
区消防救援支队	58660615	

	国网万州供电分公司	58297955
	中国电信万州分公司	58960060
	中国移动万州分公司	18716752531
	中国联通万州分公司	85777119

附件三 万州区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专家应急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史绪寅	男	工程师	重庆平湖金龙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燃烧学；消防事故案例调查与分析；防火防爆；消防设施安装与维护	15836083042
2	杨德华	男	工程师	重庆诚梵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安全管理；环境管理	18183177665
3	朱小刚	男	工程师	重庆久久久安全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燃爆技术；事故应急与救援；安全工程	13996666482
4	何 森	男	讲师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安全技术管理；救援技术；安全监测监控	18323641906
5	陆 军	男	高级工程师	重庆久久久安全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储运、化工工艺、化工机械、自动化、防腐、爆炸技术；安全工程；应急管理；交通安全评价	13594889977

附件四 万州区各主要乡镇（街道）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高峰镇	58852328	孙家镇	58420001	白土镇	58651818	普子乡	58657007
甘宁镇	58700345	余家镇	58452185	新乡镇	58590106	地宝土家族乡	58656175
龙沙镇	58731002	弹子镇	58454082	郭村镇	58751101	太白街道	58290331
响水镇	58721101	后山镇	58442101	九池乡	58194338	高笋塘街道	58155000
武陵镇	58743101	长岭镇	58691088	柱山乡	58858017	牌楼街道	58980066
瀼渡镇	58761001	新田镇	58581002	铁峰乡	58476320	龙都街道	58813001
天城镇	58412155	白羊镇	58600002	黄柏乡	58510029	双河口街道	58831923
熊家镇	58473112	龙驹镇	58631999	溪口乡	58572004	周家坝街道	58370799
小周镇	58497006	走马镇	58671043	燕山乡	58574188	沙河街道	58367960
大周镇	58492190	罗田镇	58643669	长坪乡	58592055	钟鼓楼街道	58352100
高粱镇	58302108	太龙镇	58501045	梨树乡	58638009	百安坝街道	58544537
李河镇	58307208	长滩镇	58621035	茨竹乡	58596002	五桥街道	58541681
分水镇	58432153	太安镇	58617070	恒合乡	58659106	陈家坝街道	58521623

附件五 事故风险分析、评估

万州区共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共有 4 家，专用储存仓库 5 个，分别位于天城镇、白羊镇、孙家镇、李河镇、长岭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 349 家。其主要事故风险主要为专用储存仓库的火灾、爆炸风险，分析情况如下：

烟花是指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等，以视觉效果为主的产品。爆竹指燃放时能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根据《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原料贮存分类表，烟花爆竹主要物料有氯酸钾（爆竹生产已禁用，只允许用于烟雾类、摩擦类和擦火药头）、高氯酸钾、硝酸钾、硝酸钡、木炭、硫、硫化锑、漆片、酚醛树脂、铝粉、铁粉、钛粉、镁铝合金粉及着色剂碳酸锶、草酸钠、氧化铜和少量特殊效应物质、含氯有机物、溶剂等。这些物料中既有氧化剂又有还原剂和着色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接触明火、吸湿受潮，或者在一定条件下氧化剂与还原剂混合时，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该公司库区的固有危险性有火灾、燃烧爆炸、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各项事故分析如下：

一、火灾、爆炸危险

导致烟花爆竹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较多，发生后造成的后果最严重，不仅造成仓库损毁、财产损失，而且容易造成人员

伤亡，烟花爆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分别如下：

（1）明火

由于外来人员、搬运人员或其他进入仓库的人员携带火种，违章吸烟，周边山林树木杂草发生意外火灾，围墙外燃放烟花爆竹造成明火等。若仓库安装照明线路，当电气线路老化、接触不好引起打火、照明灯具、开关不防爆等电气火花也可引起仓库发生火灾爆炸。

（2）雷电危害

雷电入侵的主要形式是直击雷和雷电感应。雷电的危害巨大，可以导致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建筑物损坏或电气系统故障，严重者还可导致火灾和爆炸。若烟花爆竹仓库缺少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接地电阻超标，可能遭受雷击事故，由于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因此对整个库区均应设置防雷设施，建筑物防雷可采用避雷针，接地电阻应 $\leq 10\Omega$ ，应定期检查测试并做好记录，防止雷电危害。

（3）摩擦、静电

烟花爆竹码垛过高、堆垛过大、使用水泥条、块石等材料，以及货垫铁钉外露等，容易因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燃烧爆炸事故。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性能检测包括跌落试验、殉爆试验、热安定性、吸湿性、低温试验、摩擦感度、撞击感度、火焰感度等，当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使用高感度的氯酸盐等氧化剂，在受热、摩擦、撞击时可引起燃烧爆炸事故。在烟花爆竹

长期的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包装破损，黑火药、烟火药裸露或散落在地面，遇静电、撞击、摩擦均可导致火灾事故。进出仓库的人员均应穿戴防静电服装和导静电鞋，在库区入口或库房门口配置静电消除装置。严禁携带任何易燃物品。

（4）受潮分解爆炸

由于某些品种的烟花爆竹中使用铝粉、铝镁合金粉等金属粉末，遇潮湿或过饱和水蒸气能分解产生易燃易爆的氢气，积热后自燃，粒度愈细愈易产生反应。因此若库房漏雨、地面潮湿或返潮时会导致烟花爆竹受潮，由此产生化学能而引起燃烧或爆炸。

（5）爆炸危害（超安全范围储存）

烟花爆竹爆炸通常伴随发热、发光、压力上升等现象，具有很强的破坏作用，主要破坏形式有：直接的破坏作用。库房建筑、设备等爆炸后产生许多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冲击波的破坏作用。物质爆炸时，产生的高温高压气体以极高的速度膨胀，像活塞一样挤压周围空气，把爆炸反应释放出的部分能量传递给压缩的空气层，空气受冲击而发生扰动，使其压力、密度等产生突变，这种扰动在空气中传播就形成冲击波。冲击波的传播速度极快，在传播过程中，可以对周围环境中的机械设备建筑物产生破坏作用和人员伤亡。冲击波还可以在它的作用区域内产生震荡作用，使物体因震荡而松散，甚至破坏。冲击波的破坏作用主要是由其波阵面上的超

压引起的。在爆炸中心附近，空气冲击波波阵面上的超压可达几个甚至十几个大气压，在如此高的压力作用下，建筑物被摧毁，机械设备、管道等也会受到严重破坏。当冲击波大面积作用于建筑物时，波阵面超压在 17 ~ 30kPa 内，就足以使大部分砖木结构建物受到严重破坏。超压在 100kPa 以上时，除坚固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外，其余部分将全部破坏。造成火灾。爆炸发生后，产生的高温、高压，建筑物内遗留大量的热或残余火苗，不仅会对仓库本身造成危害，还会把库区周围的杂草引燃，导致火灾。造成中毒和环境污染。在烟花爆竹大量的爆炸过程中，产生的硫化物、氮氧化物烟雾对环境会造成污染。

（二） 车辆伤害

装卸车辆由于汽车驾驶员未经培训或无证驾驶，或违章操作、酒后驾驶、车辆故障等造成车辆倾翻、撞人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附件六 应急资源调查

1. 消防救援力量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救援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救援队配备了消防车、空气呼吸器、三合一气体监测仪、全方位自动泛光灯等急救装备。

2. 环境应急监测

烟花爆竹事故状态下，由重庆万州区环境监测站承担环境应急监测。监测站多次开展事故应急监测，快速反应、及时监测，并编发应急监测情况快报，为有效处置和防范污染扩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 医疗救护

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区域内可利用的医疗救护资源包括万州疾控中心、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重庆三峡医专附属医院、重庆三峡医专附属人民医院、重庆三峡医专附属中医院、万州区妇幼保健院、万州区第一人民医院、万州区上海医院。组成了万州区紧急医学救援保障队，队员 30 人，救护车、防护服、救护设备等各类装备 1322 套。

附件七烟花爆竹典型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一、火灾、爆炸事故前期处置要点

1.1 事故风险分析

1)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事故发生区域：烟花爆竹成品仓库区。

2)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事故发生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但是一般在高温季节时具有事故的高发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易造成人员伤亡，本公司危险性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均符合规范要求，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主要影响范围为本栋库房内；但是，若发生超量的情况下，事故范围可能会波及临近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外部民房。

3)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①烟花爆竹包装破损，内部装药泄漏；
- ②仓库区存在明火；
- ③发现冒烟等现象；
- ④点火源周边有可燃物品；
- ⑤仓库区电气线路老化。

4)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仓库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引发的次生事故为爆炸碎片伤人及窒息事故。

1.2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1) 火灾事故

①组织人员扑灭火源,及时疏散有关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治。发生员工伤亡,要马上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采取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势发展蔓延情况,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采取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②火灾发生初期,是扑救的最佳时机,发生火灾部位的人员要及时把握好这一时机,尽快把火扑灭。初起少量火源应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或烧区,使其窒息或减少火力。

③在扑救火灾的同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

④在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立即指挥员工撤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

⑤组织有关人员对手事故区域进行保护。

⑥及时指挥、引导员工按预定的线路、方法疏散、撤离事故区域。

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起火点附近的可燃物和其他物品搬移至安全地带。

⑧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⑨注意火灾现场动态,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等特别危险的情况,需紧急撤退时,应立即停止灭火,疏散灭火人员,避免因爆炸而

引发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扩大。

⑩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观场，消灭余火，保护好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

（2）爆炸事故

①爆炸发生后，在确认无二次爆炸可能性后，应马上到现场查看有无人员受伤。

②如伤者身上有着火处，立即用干粉灭火器喷射，扑灭火焰。

③立即将伤者带离现场，送到安全并空气新鲜处用醋冲洗脸部，并让伤者大量饮水，情况严重者立即送医院治疗抢救。

④如伤者有出现破伤出血，特别是动脉出血。应迅速采取临时急救措施，止血后再送医院治疗。

⑤在爆炸事故发生中，应迅速开展自救、互救和抢救：以减少伤亡和损失。

1.3 注意事项

1) 佩带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前，必须严格检查，损坏或磨损严重的必须及时更换。用于紧急救灾时的呼吸防护器，更要定期严格检查，妥善地存放，便于及时取用。

2) 抢险器材注意事项

（1）使用消防带时，不能扭曲，以免喷水量不够和损害消

防水带；同时枪口不能对准人员，以免造成伤害；

（2）使用灭火器时，应把用后的灭火器带出现场，以防造成阻碍，同时注意不要把未使用的灭火器靠近热源，以免发生爆炸；

（3）使用电气设施时，应注意电源线的防护，以免发生触电事故。

3) 实施救援注意事项

（1）听从指挥，严禁擅自行动；

（2）进入高温区，应有消防水冷却配合，否则不能进入；

（3）身体不适，可能造成晕倒时，应立即撤出现场，并向组长说明情况；

（4）实施应急处置及救援时，应安排2人以上，相互监护，确保人员安全；

（5）一旦发现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新情况时，应立即退出，重新制定可行方案。

4) 现场救护注意事项和救护措施

（1）注重平时自救互救知识的学习；

（2）尽量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实施救护，切忌盲目救护。

5) 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1）现场人员佩戴防护器具；

（2）防护不到位，不能进入危险区域。

6)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应急小组确认事故应急救援完成后，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同时拍照，取证，以协助后期事故调查。

7)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 (1) 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 (2) 注意风向变化，适时调整部署。

二、 车辆伤害事故前期处置要点

2.1 事故风险分析

(1) 事故类型

由于汽车驾驶员未经培训或无证驾驶，或违章操作、酒后驾驶、车辆故障等造成车辆倾翻、撞人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

(2)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生产区、库区等有车辆运行的场所。

(3)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发生在车辆行驶时，事故危害程度较小。影响范围仅限于车辆行经地点。

(4) 事故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事故无明显的征兆，事故具有突发性。

(5) 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若车辆漏油起火会导致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2.2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1) 排险、控险应急处置措施

如果有车辆压住伤者，应立即小心移开车辆，或用千斤顶顶起车辆，将伤者小心移出。再根据伤者的具体情况进行医疗救治。

如果发现车辆有漏油，疏散无关人员，禁止点火源出现，并根据下列情况，立即采取堵漏措施：

①油管折断时，可找一根与油管直径适应的胶皮或塑料管套接。如套接不够紧密，两端再用铁丝捆紧，防止漏油；

②油管破裂时，可将破裂处擦干净，涂上肥皂，用布条或胶布缠绕在油管破裂处，并用铁丝捆紧，然后再涂上一层肥皂；

③油管接头漏油时，可用棉纱缠绕于油管接头，再将油管螺母与油管接头拧紧；还可将泡泡糖或麦芽糖嚼成糊状，涂在油管螺母座口，待其干凝后起密封作用；

④漏油漏水时，可根据砂眼大小，选用相应规格的保险丝，用手锤轻轻将其砸入砂眼内，便可消除漏油、漏水现象。

(2) 医疗救护应急处置措施

①不要轻易移动受伤者，保持其呼吸道通畅；

②出血时，应有效止血，包扎伤口；

③如果发生骨折，用双手稳定及承托受伤部位，限制骨折处活动并设置软垫，用绷带、夹板或替代品妥善固定伤肢；

④发生断指（肢）应立即止血，应马上用止血带扎紧受伤

的手或脚，或用手指压迫受伤的部位止血。伤口用无菌纱布或清洁棉布包扎，将断指（肢）也要用无菌纱布包扎，有条件的与冰块一起放入干净胶袋，并立即送医院进行手术；

⑤如果伤者出现呼吸或心跳停止，应进行心肺复苏急救。

2.3 注意事项

（1）现场自救与互救注意事项

①受伤者伤势严重，不要轻易移动伤者；

②去除伤员身上的用具和口袋中的硬物，注意不要让伤者再受到挤压；

③如上肢受伤将其固定于躯干，如下肢受伤将其固定于另一健肢。应垫高伤肢，消除肿胀。如上肢已扭曲，可用牵引法将上肢沿骨骼轴心拉直，但若拉伸时引起伤者剧痛或皮肤变白，应立即停止；

④如果伤口中已有脏物，不要用水冲洗，不要使用药物，也不要试图将裸露在伤口外的断骨复位，应在伤口上覆盖灭菌纱布，然后进行适度的包扎、固定；

⑤若发现窒息者，应及时解除其呼吸道梗塞和呼吸机能障碍，应立即解开伤员衣领，消除伤员口鼻、咽喉部的异物、血块、分泌物、呕吐物等。

（2）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现场处于事故区域的人员以及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在发生事

故后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

（3）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①首先检查抢险救援器材是否完好，发现不合格及时调换。
- ②根据专家组的讲解，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 ③使用中抢险救援器材损坏及时更换。

（4）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现场救援前应确认事发车辆装载的易燃易爆物品情况、救援时是否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是否可以挪动伤员等；现场救护人员必须有一定的急救经验，所有救护人员应熟练掌握救护设备的使用方法。